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

赣州市财政局

赣市农粮经〔2018〕8号

关于做好2018年蔬菜基地验收 奖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粮局、财政局，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办、财政局：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蔬菜产业发展工作的意见》（赣市府办发〔2017〕74号）精神，及时做好今年蔬菜基地验收奖补工作，引领蔬菜产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项目与申报对象

（一）奖补项目。新建基地大棚面积集中连片100亩及以上。

（二）申报对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等各类蔬菜生产经营主体。

（三）2017年已验收奖补的蔬菜基地，按原政策执行，一并验收。

二、基地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完善基本信息。有蔬菜基地平面示意图，明确界址、主干道、主排灌沟渠、区划标识等，标注露地、大棚、喷滴灌等各区域面积。对大棚进行编号，并张贴大棚基地信息（含编号、长宽、面积等）。在基地内醒目位置树立 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标识牌（式样见附件 4）。

（二）建立生产档案。建立健全基地生产档案，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病虫害防治、产品销售情况。

（三）推广应用新技术。起码按无公害蔬菜的生产标准，配备使用杀虫灯、性诱剂等绿色防控措施。

（四）开展质量安全检测。需开展自检或接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例行检测，有检测记录或有效的检测报告。禁止不合格的蔬菜产品上市，发现上市蔬菜出现农药残留超标的，一票否决。

（五）其它要求。基地土地流转期达到 5 年以上（协议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基地保持田园清洁，及时清理生产资料废弃物和蔬菜产品残留物，制定相应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并确保诚信申报。

对没有达到奖补项目所要求的面积，常年不种菜或荒芜的基地（高温闷棚或临时性茬口安排其他高效经作作物的除外），对大棚种植区硬化的，改变耕地性质的，休闲农业观光、采摘体验基地不予验收。

三、钢架大棚验收与奖补标准（全部计算棚内面积，以 540 平方米折算一亩）

（一）普通棚验收与奖补标准

（1）验收参考标准

①主体规格：棚体高度不低于 2.6m，棚宽在 6m 以上，棚架间距不超过 1.5 米。

②主要材质：拱管外径不小于 25mm，壁厚不小于 1.2mm；拱管间距不大于 1.2m。棚顶及纵向两侧各一根外径不小于 25mm、壁厚不小于 1.2mm 拉杆。棚头棚尾两侧各一根外径不小于 25mm、壁厚不小于 1.2mm 斜交式拉杆。所有钢材需为全新镀锌钢管，材料及焊接点必须做防锈处理。所有覆盖材料质量使用 PVC 长寿无滴棚膜，厚度 0.08mm，防紫外线、抗老化、防雾滴，使用寿命 3—5 年。

③配套设施：大棚配备抗风钢丝绳。

④其他：验收过程中发现一年内都未覆盖棚膜、钢材生锈、大棚未明确编号的，不予验收。对建设标准稍高于标准大棚，但未达到高标准大棚建设标准的，按标准大棚奖补标准执行。

（2）奖补标准：每亩奖补 5000 元。

（二）高标准大棚验收与奖补标准

（1）验收参考标准

①主体规格：棚体高度不低于 3.8m，肩高不低于 2.2m，并用专用卡具连接，形成装配式连栋大棚。棚顶上方装有遮阴网或棚内安装电动遮阴系统、降温系统、排湿系统、通风系统等、保温材料。要求大棚四周采用砖体（混凝土）圈梁稳固，圈梁壁宽不小于 100 mm，高不小于 300 mm；或连地钢管底部浇筑外径不小于 200mm 的水泥柱进行稳固。

②主要材质：所有钢材为全新热浸镀锌钢管。立柱方管外径不小于 60×40mm 或 50×50mm，圆管外径不小于 60mm，壁厚不小于 2.0mm；柱距不大于 4m。肩管方管外径不小于 40×40mm，圆管外径不小于 47mm，壁厚不小于 1.8mm。拱管圆管外径不小于 32mm，壁厚不小于 1.5mm。

③配套设施：棚内开窗，并配备水肥一体化设施。

④其他：验收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大棚未明确编号的，不予验收。对建设标准高于高标准大棚，配套开窗、水肥一体化设施，具备通风、保温、遮阳、降温等功能的其他类型大棚，申报主体在提供完整造价证明材料后，验收组可按高标准大棚奖补标准验收执行。

(2) 奖补标准：每亩奖补 10000 元。

四、项目申报、备案、验收和奖补

(一) 项目申报。符合本通知条件，经初验并整理了全部申报验收材料的，由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粮（农办）、财政部门向市农粮局、财政局申报验收复核，填写《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汇总表》。申报验收工作从文件下发后 1 个月内完成。

(二) 县级验收。各县（市、区）、赣州经开区、赣州蓉江新区农粮（农办）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等部门，对已立项项目开展验收，如实、准确、全面填写验收表，验收人员签字负责。未完善验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市级不予验收。

(三) 市级复核。市农粮局、市财政局根据各地上报的验收情况，成立市级复核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市级复核。

(五) 公示奖补。验收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市财政局、市农粮局按程序报批后联合下发扶持资金奖补文件，当年下拨 50% 奖补资金，次年经第二次验收后，再拨付另 50% 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按实拨付到县财政局，县级农粮部门提供项目主体的资金帐号，由县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在 15 天内核发给相关建设主体，普通菜农用一卡通拨付。

未尽事宜及争议事项，由市农粮局、市财政局研究确定。

- 附件：1. 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
2. 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申报情况汇总表
3. 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
4. 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目标牌示意图



2018 年 7 月 11 日

赣州市农业和粮食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

附件 1:

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申 报 书



县 别: _____

基地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目 录

- 1、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 2、基地生产档案复印件；
- 3、检测设备图片或者定期送相关检测机构检测的检测报告；
- 4、基地平面示意图；
- 5、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
- 6、其他证明材料。

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时间:

基地名称		申报主体 类型	☐ 个体基地 ☐ 家庭农场 ☐ 专业合作社 ☐ 企业(公司)
基地地址			
基地建设时间		申报奖补 类型	☐ 蔬菜基地（ ☐ 新建、 ☐ 扩建）； ☐ 钢架大棚（ ☐ 标准大棚、 ☐ 高标准大棚）；
土地流转面积与 流转期限	（ ）亩 （ ）年		
享受奖补情况			
申报奖补具体情况			
一、蔬菜基地	总面积（ ）亩，其中：新建（ ）亩，扩建（ ）亩。		
二、钢架大棚	钢架大棚（ ）亩，其中标准大棚（ ）亩、高标准大棚（ ）亩。		
诚信承诺			
本人以申报主体负责人身份郑重承诺：本主体《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所填报一切资料及其数据真实有效；本主体及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诚实安全开展建设和生产经营活动；接受政府业务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积极配合各级政府做好“菜篮子工程”各项工作。如有违反，政府及相关部门可将本主体和本人列入非诚信名单，并取消此次申报资格，所发放奖补资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权收回。			
申报主体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地建设情况简介

一、创建时间：

二、创建人情况：

三、总体规模及规划情况：

四、主要生产品种、应用技术：

五、产品总产量及销售情况：

六、带动贫困户及户均增收情况：

七、2018 年建设内容与时间节点：

八、其他情况介绍：

县级审核 意见	县级农粮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1、本表须认真填写，资料和数据须准确有效；2、诚信承诺须申报主体负责人本人签名；3、申报主体情况介绍须准确、完整、全面填写。

附件 2:

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申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及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申报主体名称	地址（乡、村、组）	申报人及电话	现总面 积(亩)	申报奖补内容			其他			
					新增基 地面积 (亩)	其中 标准大 棚面积 (亩)	高标准大 棚面积 (亩)	喷灌面积 (亩)	滴灌面积 (亩)	冷库面积 (平方米)	
		合 计									

附件 3:

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验收表

基地名称:

地址 (县 乡 村 组):

基地总面积 (亩):

负责人、电话:

建设类型	蔬菜基地 (□新建、□扩建); □钢架大棚、□高标准大棚);	基地自查	县级初验	市级验收
基地基础 条件	1、田园清洁, 及时清理生产资料废弃物和蔬菜产品残留物。			
	2、制定生产规程和质量管理制度。			
	3、建立生产档案, 完整记录农业投入品、病虫害防治、产品销售情况。			
	4、配备使用杀虫灯、性诱剂等绿色防控设备, 使用诱 (杀) 虫灯。			
	5、配备检测设备或接受检测情况, 有检测记录, 能提供相关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有基地平面示意图, 明确界址、主干道、主排灌沟渠、区划标识等, 标注基地露地、钢架大棚、喷滴灌等各区域面积。			
	7、对大棚进行编号, 并张贴大棚基地信息 (含编号、长宽、面积等)			
	8、在基地内树立 2018 年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标识牌			
	9、无不合格的蔬菜产品上市, 未发现上市蔬菜出现农药残留超标。			
	10、申报、验收等诚信真实。			
	11、土地流转协议到期日期应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			
奖补内容	1、标准钢架大棚面积 (亩)。			
	2、高标准钢架大棚面积 (亩)。			

一、基地申请验收报告

本主体及本人确保基地新建集中连片面积达 100 亩及以上（扩建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及以上）及以上；本人对所填写自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照 2018 年蔬菜基地建设资金扶持奖补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标准做好了基地各项建设，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愿意配合做好“菜篮子”各项工作。现已做好验收准备，并已备齐各项验收所需材料（主要有：各种档案、记录，农资使用记录、大棚编号、产品销售记录，土地流转合同，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及其他相应佐证材料），现申请县、市两级分别依次对本主体进行验收。

基地负责人签字：

时间：2018 年 月 日

二、县级验收人员签字

时间：2018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三、市级复核人员签字

时间：2018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备注：1、自查与验收栏填写须准确、具体、详实；2、不得留空，无内容则打“/”。

附件 4:

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目标牌示意图

2018 赣州市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字体：宋体

基地名称：

基地地点：××县（区）××乡（镇）××村

现有面积：××亩

规划面积：××亩

主栽品种：

年提供蔬菜产量：××吨

基地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指导单位和专家：××县农粮局 高级农艺师 XXX

字体：楷体

字体：仿宋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二分之一

赣州市蔬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2018 年×月×日

注：标牌尺寸 2 米×3 米，彩喷，铁架。标牌底色绿色。

